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4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計 _____人。

（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原則，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）

四、辦理方式：由各處室、各學年級、各專任教師（含幼兒園）擇期自行或聯合辦理。每次活動參加人數最少 10 人（含）以上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（星期 ____）。

※本活動辦理時間利用例假日、公餘、寒暑假時舉行。

六、活動行程：（範例）
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地點 | 活動內容 | 活動經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6:00~18:00 | 南紡購物中心前廣場 | 濕地生態解說、認識濕地植物 | 400*10=4,000 |
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地點 | 活動內容 | 活動經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

※辦理活動前請將本活動實施計畫（請務必填列參加對象（人）、辦理時間、活動行程）逕送人事室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單位辦理自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，並應考慮年齡及體能狀況。

（二）辦理戶外性質活動，如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。

（三）各單位如辦理文康休閒旅遊活動，應加強公共安全應變措施，得視行程需要，委請合法之旅行社，訂定旅遊契約辦理，以增進旅遊體驗與品質，並確保安全責任。

八、經費補助及核銷：

（一）餐費（含服務費）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參加本次活動者，由文康活動經費補助 400 元（餘 600 元已用於本校辦理家長會交接暨聯誼餐會），超過 400 元的差額由參加人員自行支付。

2. 眷屬需全額自費。

（二）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，經費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據核銷。

九、預算科目暨動支：（視活動參加人員所編列之科目酌予修正）

（一）一般人員：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-服務費用-體育活動費。

（二）國小廚工：2123 應付代收款-610011 應付代收款-營養午餐費。

（三）幼兒園廚工：53210403 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契約教保員及護士補助經費-中央補助-服務費用-一般服務費-體育活動費。

（四）其他。

十、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總務處

人事室

會計室

校長

活動實施完畢後一週內，請檢附本。
實施計畫、活動照片、參加名冊、
動支單，辦理動支核銷程序。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4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參加名冊

活動日期：114 年 月 日